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二編號4、5（即告訴人蔡玉昀、蘇郁惠）部分，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此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志忠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